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5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確認本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如 p. 1-5 附件 1）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如 p. 6-20 附件 2 至 5）1 份。

決定：本案追蹤表所列決議（定）事項解除列管。

捌、討論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初稿前經提報本小組本（107）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主秘主持內部協調會議，協助各業管單位參酌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之方向與精神，進行修正調整。
- 二、嗣後業將本小組委員及性平處所提建議彙整後轉請各相關單位依序回應，並於本年 8 月 28 日由蕭主任秘書祈宏主持召開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初稿「性別議題」研商會議，會後已請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據以修正。
- 三、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

業注意事項規定之本年編審時程，本小組本年第3次會議應討論通過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本會應於本年11月底前核定並函送行政院備查，核定後二星期內公布於機關網站。

四、各相關單位依內部協調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業經彙整如附件6(p.21-32)，其中北區監理處就部會層級議題三「行動寬頻使用城鄉數位落差調查研究」另建議予以刪除，理由說明詳如附件7(p.33)，併請討論。

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一、同意北區處建議，刪除部會層級議題三「行動寬頻使用城鄉數位落差調查研究」。

二、建議執行部會層級議題四「編撰『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年度報告」時：

(一) 抓出通傳產業中現有的女性進入這個產業的原因。

(二) 進行宣傳與推廣：例如讓高中或大專院校學生瞭解通傳產業的狀況。

(三) 邀請成功女性現身說法，或辦理個人專訪、深入報導。

三、就平臺處及內容處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建議透過辦理訓練的過程，進行觀察及研發，找到最有感的課程。

方委員念萱

一、建議以案例或故事方式呈現多元性別的概念，以期改變從業人員的認知、態度與行為，進而落實到節目製播實務。

二、同意北區處建議，刪除部會層級議題三「行動寬頻使用城鄉數位落差調查研究」。

三、上網環境不友善對於女性經濟機會的發展會造成負面影響，建議可再由此方向思考有無相關改善作為。

四、編撰通傳事業員工性別分析年度報告的重點是要將之擴散出去，誘發更多的思考。

郭委員文忠

一、請綜規處協調本會各業務處再次檢視並充實本會網頁中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平等教材。

二、通傳事業員工性別分析年度報告進行調查分析時，未來可再留意須控制相

關變項，方能提供較具參考價值之分析結果，例如資料顯示女性員工薪資低於男性，但年資亦較男性為短，須再了解同一年資級距之薪資狀況如何。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為避免誤解，建議院層級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具體做法之「男女任務分工」文字修正為「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 二、部會層級議題四「編撰『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年度報告」，「性別目標」文字建議修正為「提升通傳產業職場之性別平等」，「策略」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年調查通傳產業工作場所硬體設施、甄選人才及辦理升遷之性平情形，及辦理性別平等課程的推動狀況與態度；藉由所得資料分析並透過跨年度趨勢觀察，掌握通傳產業性別平等之友善程度」。

#### 決議：

- 一、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時，請透過課程設計使性別平等的概念內化到節目製播內容。
- 二、請各業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調整，並依限將修正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完成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核定作業。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6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5 分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四、出席人員：

| 人員姓名  | 簽到  | 人員姓名  | 簽到  |
|-------|-----|-------|-----|
| 王委員兆慶 | 王兆慶 | 郭委員玲惠 | 請假  |
| 方委員念萱 | 方念萱 | 郭委員文忠 | 郭文忠 |
| 蕭委員祈宏 | 蕭祈宏 | 李委員文秀 | 李文秀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人員         | 單位       | 人員  |
|----------|------------|----------|-----|
| 綜合規劃處    | 王伯羽        | 基礎設施事務處  | 翁國根 |
| 平臺事業管理處  | 傅培木<br>謝美齡 |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 申信仁 |
|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 吳育君        | 法律事務處    |     |
| 北區監理處    | 陳志鈞        | 中區監理處    | 黃清蓮 |
| 南區監理處    | 劉豔華        | 秘書室      | 陳坤山 |
| 人事室      | 林立茲<br>王文君 | 政風室      | 林衡民 |
| 主計室      | 吳秀文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吳麗娟 |